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胡家佑

胡振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被告 蔡欣展

新時尚蘭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俊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陳碧玉
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